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207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林京緯

被告 黃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壹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仟壹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,16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；嗣變更聲明如後，核屬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，向訴外人即華璽數位創意有限公司（下稱系爭特約商）訂購網站架設，並簽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雙方約定買賣價款總計6萬6,231元，被告應自112年7月5日起至114年6月5日止，分24期繳交上開買賣價款（第1期為2,751元，其餘23期每期應繳2,760元）；倘有任何一期遲繳，被告即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應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因被告僅繳付21期，其後即無繳款紀錄，以致喪失分期利益，而系爭特約商已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並於締約當時通知被告，為此依系爭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買賣契約、繳款明細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，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，並應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03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4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李紫君